附件3：

**上海交通大学科研报销失信行为清单**

**一、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**：编造虚假外协合同、虚假业务，提供虚假发票将科研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；擅自将科研经费拨付给不具备条件和资质开展相关工作的委托方；恶意分拆对外委托任务。

**二、违规列支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：**伪造人员名单领取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；向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发放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；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。

三、**违规列支差旅费。**虚构出差事项虚报出差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，提供虚假发票报销差旅费；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差旅费。

**四、违规列支会议费。**假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虚构会议事项、虚报会议人数、天数等方式，提供虚假发票报销会议费；使用会议费报销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。

五、**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。**假借学术交流的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；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等。

**六、违规列支设备费。**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；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；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擅自转让、报废、变卖。

**七、违规列支材料费。**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；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亲属、朋友或自己开办的公司套取资金；恶意拆分发票、合同以逃避招投标。

**八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**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